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2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恩德

被　　告　金金

訴訟代理人　吳臺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本件因原承辦之法官為無法獨任審判之候補法官，嗣由得獨任審判之法官接辦，爰由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鄭靜筠獨任行審判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顏珮珊

法　官　饒志民

法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方云